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信箱：e-24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51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項」1份，請落實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目的，在於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能反思學習過程，形塑核心素養，體現高中三年所學專業成長之紀錄，呈現學生獨特性。
- 二、另學習歷程檔案於大學校院招生之運用，係針對以往大學校院招生之備審資料僅能以PDF檔案呈現，進行數位化、系統化、認證化之優化改良，並提供學生定期上傳機制，可避免於高三下才倉促準備，亦可引導學生及早思索自我興趣及性向，逐步釐清生涯定向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皆能了解學習歷程檔案內涵及精神，請各校於校內適當場合進行宣導，確依旨揭宣導事項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敦品中學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(印尼泗

教務處 收文:115/10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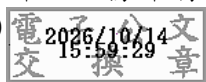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8445

有附件

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